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教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行政大樓八樓）

主席：林召集人我聰

出席人員：蔡孟佳老師、江彌修老師、林良楓老師、薛慧敏老師、姜堯民老師

列席人員：黃秉德執行長、王麗婷助理、黃靜怡助理

請假人員：陳春龍副院長、張逸民老師、鄭士卿老師、李仁芳老師、王偉霖老師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壹、確認事項：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二、為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學委員會」擬更名為「課程委員會」；相關之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及《院務會議各委員會組織辦法》的修訂，院辦將送本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管理碩士學程辦公室(AMBA)提

案由：擬請討論《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及畢業論文三合一學制實施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AMBA 王麗婷；公務電話分機：65305）

說明：本案業經 97 年 9 月 18 日 AMBA 學位委員會議通過，並參酌相關單位意見，於 97 年 11 月 25 日、98 年 5 月 15 日再經前列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推動碩、博士生課程整合一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 一、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一決議，本院應推動碩、博士生課程整合。
- 二、依本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提案五決議，比照院辦已執行之本院博士生課程調查，進行本院碩士生課程資料之蒐集。
- 三、現本院碩士生課程調查亦已完成，詳見附件三，請確認並討論後續相關作法。

決議：

- 一、先行蒐集整理 96 及 97 學年度本院各系所開設之碩、博士生課程，並參考國科會管理學門之次領域分類及委員意見，將前述課程依(1)會計、(2)財務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4)組織行為、(5)策略管理、(6)行銷管理、(7)資訊管理、(8)生產/作業管理、(9)數量方法、(10)研究方法、(11)法律、(12)保險、(13)經濟等次領域歸類。
- 二、請各系所教學委員會委員協助將所屬系所之 96 及 97 學年度開設的各碩、博士生課程依上述次領域歸類；若所屬系所開設課程經考量非屬上述 13 個次領域類別，請另新增註明所屬次領域類別。
- 三、俟課程次領域歸類結果整理完成後，再進行各次領域內之相似課程類群的彙整，成立各相似課程類群的 ad hoc committee，以釐定課程名稱及課程教學大綱，推動整合開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下午一時四十分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教學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卅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中午十二時十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八樓）

主席：林召集人我聰

出席人員：蔡孟佳老師、江彌修老師、林良楓老師、薛慧敏老師、張逸民老師、姜堯民老師、
鄭士卿老師、王偉霖老師

列席人員：王麗婷助理、黃靜怡助理

請假人員：陳春龍副院長、李仁芳老師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楊紫雁（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壹、確認事項：確認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院辦公室提

案由：審查金融系、企管系、風管系及管理碩士學程所提之「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免紙本施做申請」一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 一、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及 96 年 3 月 13 日之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申請表及課程大綱詳見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免紙本施做申請表」中，增加「學分數」、「開課系所班級」欄位；並增加「過去有無申請記錄」之選項提供勾選，若有，應填寫「曾申請時間」。

- 二、已通過免紙本施做之科目，於每學期申請免施做時，提送本會核備即可。
- 三、會議前先行製作當次會議申請免施作科目的彙總表，並於會議中陳列各科目之申請表及其課程大綱以供委員查閱。

提案二：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AMBA)辦公室提

案由：擬請討論《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及畢業論文三合一學制實施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AMBA 王麗婷；公務電話分機：65305)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年 9 月 18 日本學程學位委員會議通過，並參酌相關單位意見，於 97 年 11 月 25 日經前列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三。

決議：

- 一、本辦法第七條中之「棄選」，教務處建議改為「棄修」，請確認。
- 二、本辦法第九條，是否應為支領課程鐘點費、支領論文指導費、論文指導扣抵授課鐘點三擇一，請確認。
- 三、本辦法第十條中請依學校規定加上「送院教學委員會同意通過」之相關文字。
- 四、建請針對本辦法中尚有疑義之第七、九、十條內容，提送 AMBA 學位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本會。

提案三：院辦公室提

案由：為配合本校調查「專業基礎課程」充抵通識教育學分一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 3 月 26 日政教校字第 0980000138 號函辦理。
- 二、為提昇本校通識課程之學術承載度與課程完整性，並滿足學生選習之需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擬研訂「專業基礎課程」充抵「通識教學學分」之機制，使學生跨院選習經各院認可專業基礎課程後，得充抵為通識學分。
- 三、經詢問通識中心承辦人吳明錡先生（公務電話分機：62858）表示，各系所提可充抵為跨院通識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清單，需院級課程（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提送校級相關會議討論。
- 四、本案相關資料詳見附件四。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配合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之作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一、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委員會，已邀請本校教學發展中心介紹本校推動教學精進實驗計畫之內容。為配合本校推廣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及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和促進高品質學習，請討論本院配合辦理之作法。

二、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及相關文件，詳見附件五。

決議：

一、邀請資管系李昌雄老師（兼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數位學習組組長）向本院教師介紹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

二、後續本院配合本校《教學精進實驗計畫辦法》之作法，建議分階段施行：

（一）參與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開設之「教學發展工作坊」；建議本院「初級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三門整合課程之開課單位，各指派一位開設上述課程之教師，參加本校「教學發展工作坊」舉辦之講習課程；院內其他各系所，請積極鼓勵系所教師共同參加。

（二）鼓勵本院教師向本校提出「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案之申請，院並研擬相關配套鼓勵措施。

提案五：院辦公室提

案由：本院推動碩、博士生課程整合一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高一信；公務電話分機：88631）

說明：

四、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一決議，本院應推動碩、博士生課程整合，請討論後續相關作法。

五、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之會議記錄、博士班課程列表、各系未來五年之排課計畫及教學大綱，詳見附件六。

決議：

一、比照院辦已執行之本院博士班課程調查，進行本院碩士班課程資料之蒐集。

二、課程整合執行方向：首先彙整本院之碩、博士班相似課程類群，成立各相似課程類群委員會，以釐定課程名稱及課程教學大綱，進行整合開課。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散會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卅日下午二時十分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

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及畢業論文三合一學制實施辦法

97年9月18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學位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1月25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學位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5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學位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並結合在校所學之理論，透過實際參與企業活動，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三合一企業實習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學程採密集修課模式，為兼顧修業規定與時程，同時達到協助企業解決問題之目標，本辦法規劃結合產學合作、企業實習及畢業論文三合一的修課方式，搭配課堂所學之理論與相關實務操作，向企業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三、本學程每學期提供學生不同主題之企業實習課程選修，並由院內具實務經驗的老師進行指導。每一主題以3-5名學生選修為限，未滿3名者，得由兩位老師合開，共同指導。

四、企業實習課程最多採計2學分認列為「國際及實務必選修課程」，多修學分則列入「選修課程」。

五、修課學生可於不同學期選修不同主題之企業實習課程，學期結束時，修課學生需依實習主題繳交報告，其報告內容及格式以各授課老師規定為準。

六、企業實習學期報告經由指導老師、企業同意後，可轉換畢業論文，惟需依照正式學術論文格式體例撰寫，並依畢業學位申請流程執行。

七、課程加退選或棄修之相關時程以學校當年度行事曆規定為準。

八、每主題類別開設1學分企業實習，以AMBA鐘點費或計入學校授課鐘點報支，若1學分企業實習課程由數位老師合授，則依人數比例報支。

九、若學生以此企業實習期末報告轉換成畢業論文，企業實習指導老師僅能選擇支領課程鐘點費、支領論文指導費或指導論文抵扣授課鐘點三擇一，不得同時支領兩項。

十、本辦法經本學程學位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教學委員會同意後，報請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科會目前將管理學門分為管理一及管理二兩個學門，各學門又包含幾個次領域；管理一學門包括會計、財務及一般管理（包含人力資源、組織行為、策略管理等），管理二學門則以行銷管理、資訊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為主。

在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梁定澎，2004）中，亦考量商管某些學科之相關性較高，而在進行次領域分類時，將某些學科進行整合，如：人力資源管理、組織行為、策略管理合為「一般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數量方法／作業研究合併為「生產／作業管理與數量方法」；共將商管領域分為（1）會計、（2）財務管理、（3）一般管理、（4）行銷管理、（5）資訊管理、（6）生產／作業管理與數量方法六個次領域，此種分法也是目前企業內部的部門區分和商管學院中系所或課程編排設計時較常用的次領域區分法。